

合同编号: XJ2025066

水汶镇旺公村合丫桥至尚勇村道路安防建设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3
X
100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水汶镇旺公村合丫桥至尚勇村道路安防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水汶镇旺公村

3、工程内容：防护墙 1:长 10 米，基础宽 1.7 米，高 1 米；墙身下底 1.5 米，上底 0.6 米，高 2 米；水泥涵管 4 米。防护墙 2:长 10 米，基础宽 2 米，高 2 米；墙身下底 1.8 米，上底 0.8 米，高 4 米。防护墙 3:长 35 米，基础宽 1.7 米，高 1 米；墙身下底 1.5 米，上底 0.6 米，高 3 米；防护墙 4:长 25 米，基础宽 1.7 米，高 1 米；墙身下底 1.5 米，上底 0.6 米，高 3 米；（防护墙总工程量 421 立方米）。硬化面积共 337.5 平方米，垫层厚底 10cm，硬化厚度 18cm，硬度 c25 以上。（具体以设计为准）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梧财农业（2025）23 号 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
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。

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。

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1、工程合同价：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，小写人民币：195000.00 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及税费

1、按照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。

衔接资金拨付按照款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，项目签订施工合同

并开工建设后，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衔接资金补助额度的 30%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%（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%），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（衔接资金项目，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%。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一年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，再按规定程序拨付；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，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，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）。

2、税费:本工程预算采用简易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 3%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15 年 9 月 15 日; 竣工日期: 2015 年 11 月 30 日; 合同总工期 77 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: (公章)



承 包 方: (公章)

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住 所:

住 所: 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
思湖苑 6 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李锦仁

或委托代理人: 李锦仁

电 话:

电 话: 0774-8230368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
业部

账 号:

账 号: 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543200